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：

修订前：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订后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“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”和第五章

“董事会”之间增加“党组织”作为第五章，新增内容如下：

“第五章 党组织

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、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，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。

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。公司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、反腐倡廉、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分工，负责公司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，推荐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；

（四）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、任用、考核、奖惩、兼职、责任追究等事项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、程序、方式等；

（六）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、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，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、重大违纪

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，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一百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、经理层拟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，可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；

（二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党委委员，应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，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、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；

（三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，应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；

（四）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、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或可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、职工的合法权益时，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，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，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、经理层反馈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做修订，条款编号相应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